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5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鍾宇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穎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界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本院114年度建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肆仟伍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請求新台幣（下同）1,488,92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然民國115年7月1日聲明上訴狀僅請求729,78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5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郁惠